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13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玉林中院”）的 [2017]桂 09 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就公司提起的诉讼作出了一审判决。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本案被告二，以下简称“金日食用油”）的股东朱杰（本案被告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约定，朱杰须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额返还公司预付的订金 2,000 万元，但对方未按协议约定向公司返还该订金而产生纠纷，公司就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朱杰返还预付订金 2,000 万元及支付逾期违约金；被告一朱杰承担本案律师费及差旅费合计 21 万元；被告一朱杰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各项费用；判令被告二金日食用油对被告一朱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有关本案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1）。

二、关于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玉林中院经对本案进行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杰、张宁共同返还原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订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被告朱杰、张宁向原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以 2,0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案债务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计付违约金）；

（三）被告朱杰、张宁支付本案律师费用 20 万元给原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被告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42,850 元，由被告朱杰、张宁、被告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142,850 元，逾期不交或者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可能按撤回上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玉林中院对本案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本案的最终审定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但因法院已对被告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鹿邑县支行、河南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存款及对登记在被告朱杰开设在鹿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存款予以冻结。冻结期间，所冻结的银行存款不足冻结数额的，只

可存入，不得支取；对登记在被告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名下的 9 处地产和 9 处房产及登记在被告张宁、朱杰、名下的 3 处房地产予以查封，查封期间不得转让、赠与或抵押，预计本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玉林中院[2017]桂 09 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